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7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林 易

被告 康沛國際貿易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沐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2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

01 嘉祥，並於民國114年5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是原告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
03 予准許。

04 三、被告康沛國際貿易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蔡沐林（下合稱被
05 告，分則稱康沛公司、蔡沐林）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
07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康沛公司邀蔡沐林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1月21
10 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
11 11月28日起至117年11月28日止，借款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
12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13 24個月按月付息，自第25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4 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康沛公司及連帶保證人蔡
15 沐林願立即清償，如有延遲，願依前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16 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
17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康
18 沛公司僅繳息至113年10月28日即未依約繳款，依被告簽訂
19 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
20 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抵銷約定於114年2月20日抵銷康沛公
21 司存款28元，至今尚積欠本金100萬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2 利息、違約金。又蔡沐林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
23 康沛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協
28 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放款利率歷
29 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抵銷存款與催繳通知函及回
30 執等件（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為證，互核相符；又被告均
3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1 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2 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葉佳昕